

（九）其他响应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名称）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二次）（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吉林省缘昇亮经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3.668万元，资产总额为1.5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省缘昇亮经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8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其他响应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名称）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二次）（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吉林省枫紫琳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2256万元，资产总额为1.22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省枫紫琳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6月28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名称）的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二次）（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关区鹤宁园生鲜超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8.207921 万元，资产总额 为0.1465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关区鹤宁园生鲜超市

日 期：2025 年 6 月 29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